

存款繼承申請書

被繼承人_____前在貴會開立活期活儲支票其他_____存款帳號第_____號，截至申請之日結存新臺幣_____元整；

今因不幸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因故過世，所有上述存款依法應由申請人繼承，茲檢具原存款證件、死亡證明書、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及繼承證件等，請將上述存款即由申請人繼承具領，嗣後如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或申請人所附之繼承系統表有所遺漏及錯誤，當由申請人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

請貴會審核檢附之證明文件無誤後依下列方式予以給付：

存入_____第_____號存款帳戶，戶名_____

開立票號_____號_____銀行_____分行支票。

提取現金。(須貼印花)

此致

臺北市南港區農會

貼
印
花
處

申請人(即繼承人)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戶籍地：_____ 戶籍地：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戶籍地：_____ 戶籍地：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戶籍地：_____ 戶籍地：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戶籍地：_____ 戶籍地：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經辦：_____ 會計：_____ 核章：_____ 主任：_____

被繼承人

君繼承系統表：

繼承人稱謂及姓名：					
配偶		長女			
長子		次女			
次子		三女			
三子		四女			
四子					

上列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繼承篇第1138條至1140條之規定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繼承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繼承人提領被繼承人之存款應提示文件

一、繼承人聲請繼承存款應請提示：

(1)存款繼承申請書(含繼承系統表)。

申請書應由全部合法繼承人親自簽章辦理。若有未成年人之繼承人者，則應加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印鑑。

(2)存款證件(如存摺、存單等)。

(3)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除戶之戶籍謄本、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

(4)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含記事欄)。

(5)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繼承存款新臺幣20萬元以下者免附)。

(6)全體繼承人身分證件及印章(若繼承人親自辦理，由其親簽亦可)。

二、繼承人中因事無法親自辦理可委任他人代辦除應備上列證件外並須檢附：

(甲)居住國內者：

(1)委任人出具繼承申請書及委任書(所蓋印鑑與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相符)附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委任人印鑑證明

(2)受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圖章。

(乙)旅居國外者：

(1)由當地我國駐外使領或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或有權簽證單位簽發之授權(委任)書

(2)各委任人圖章

(3)受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圖章。

三、存款人單身在臺死亡提領其存款時可依非訟事件法第78條規定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裁定為遺產管理人後檢附：

(1)遺產稅免繳或繳清證明書

(2)存款人亡故除戶戶籍謄本

(3)存摺或存單

(4)遺產管理人親自持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具領。

四、單身在臺榮民死亡得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手續提領管理。

委 託 書

本人 因 無法前往辦理
,特委託 代為辦理。

委託人姓名： (簽名及蓋章)

戶籍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受託人姓名： (簽名蓋章)

戶籍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被繼承人 於民國 年 月 日逝世，其遺留下
列活期性儲蓄存款帳號
餘額共 元，繼承人 因 ，致未能到場，茲
為辦理喪葬事宜及繼承手續，須結清該帳戶，特立本切結書，如有不實，
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南港區農會

立切結書人：

立切結書人：

立切結書人：

立切結書人：

立切結書人：

立切結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領結清存摺款人填寫本項「切結書」，應依照民法第 148 條：「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之規定，如有違反而致生損害，需自負法律相關責任。